

#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

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